

淄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川政办字〔2021〕20号

淄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公布淄川区第一批证明事项免提交清单的 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放管服”改革转变政府职能的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有关工作要求，按照全市统一部署，全面推进我区“无证明城市”建设，在梳理精简各类证明材料的基础上，形成了《淄川区第一批证明事项免提交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经区政府同意，现予以公布，并就相关实施工作通知如下。

一、多渠道实现证明免提交，确保改革实效

（一）对《清单》中明确为直接取消的证明材料，自发布之

日起不再收取，其他证明材料自 2021 年 5 月 1 日起实现免提交，有关办事部门单位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供。各镇（街道、开发区）、区有关部门单位要按照《淄川区证明事项核验实施办法（试行）》《淄川区证明事项免提交清单动态调整管理办法（试行）》《淄川区建设“无证明城市”工作投诉举报办法（试行）》《淄川区建设“无证明城市”工作责任追究和容错免责管理办法（试行）》的要求，就推行证明事项免提交，做好相关工作的衔接和落实。

（二）对《清单》中采取“告知承诺”“数据共享”“部门核验”方式免提交证明材料的事项，各镇（街道、开发区）、区有关部门单位要按照市统一部署配合做好“无证明城市应用系统”开发和应用，确保实现数据共享、部门核验功能，实现告知承诺网上办理、数据留痕。同时，进一步梳理证明、证照数据共享清单，规范数据标准并加快数据归集，努力实现“应享尽享”。

（三）对《清单》中采取“告知承诺”方式免提交证明材料的事项，有关办事部门单位应当编制证明事项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提供申请人使用，告知申请人承诺的内容、标准以及违反承诺的责任等，并联合监管部门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四）对《清单》中采取“部门核验”方式获取证明信息的事项，证明需求单位与出具单位建立协查核验反馈工作机制，逐项编制协查函、反馈函模板，明确协查方式、协查流程、协查时限，建立明晰化、标准化、规范化操作流程，并分别确定联络员和代办员，证明出具单位要在规定的时限内反馈协查结果，提高协查核验效率。在“无证明城市应用系统”尚未完全运行前，除涉及国

家秘密和工作秘密事项外，各镇（街道、开发区）、区有关部门单位可采取协同办公系统、传真等多种方式实现信息交换，畅通工作运行的各个具体环节，提高工作效率，确保工作不断档、不脱节。

各办事部门单位要严格执行保密制度，严禁将共享和核验信息用于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活动。

二、做好工作有序衔接，确保改革落地

各镇（街道、开发区）、区有关部门单位要持续深化“减证便民”改革，着力抓好工作衔接，保证平稳过渡，避免出现管理和服务真空。证明事项取消和调整办理方式后，各办事部门单位应当及时修订完善工作规程、办事指南及山东政务服务网等相关网站公示信息，并在办事服务窗口予以公示公告。申请人能够提供也愿意提供的，办事部门单位不得拒绝。对我区市民在淄博市外办事，需我区相关部门单位出具证明材料的，相关部门单位在职能职责范围内应当予以出具。对有关证明材料应当由市外机构或者组织出具，我区相关部门单位不能通过信息共享和网络核验的，证明材料由申请人提供。

三、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确保改革实效

（一）各办事部门单位要认真梳理工作环节中存在的问题，建立证明事项免提交后的事中事后监管机制，制定防控措施防范审批风险。要建立申请人诚信档案制度，加强跨部门联动响应。对监管中发现申请人承诺不实的，由相关部门依法作出处理。申请人因承诺不实而造成的损失由申请人自行承担，同时对办事部

对监管中发现申请人承诺不实的，由相关部门依法作出处理。申请人因承诺不实而造成的损失由申请人自行承担，同时对办事部门和经办人员不作负面评价、不追究相关责任。对涉嫌诈骗等违法犯罪行为，损害国家、集体或第三人合法权益的，依法移送有关机关查处。

（二）区建设“无证明城市”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要对各镇（街道、开发区）、区有关部门单位“无证明城市”建设工作开展和落实情况进行专项督查。区政务服务中心、各镇（街道、开发区）便民服务中心要设立“无证明城市”监督服务专窗，专门受理群众关于证明事项的投诉和举报，及时协调有关部门单位进行处理，对发布的免提交证明事项落实不力、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严肃追究责任，在执行和落实证明事项免提交清单中发现的问题，要及时向区建设“无证明城市”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报告。

附件：淄川区第一批证明事项免提交清单

淄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4月17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淄川区第一批证明事项免提交清单

审批服务部门	证明材料涉及事项	证明材料序号	证明材料名称	出具证明单位	免提交方式
区委统战部	中国公民变更民族成份	1	收养证明	民政部门	部门核验
		2	身份证明	公安机关	数据共享
	民族、宗教团体成立前审查	3	住所产权或者使用权证明	不动产登记部门	数据共享
		4	身份证明	公安机关	数据共享
	宗教临时活动地点审批	5	房屋所有权或者使用权证明	不动产登记部门	数据共享
	宗教教职人员担任、离任宗教活动场所主要教职的备案	6	主要教职注销备案证明	宗教事务部门	部门核验
	宗教教职人员备案	7	身份证明	公安机关	数据共享
	宗教活动场所登记、终止或者变更登记内容	8	场所房屋等建筑物的有关证明	不动产登记部门	数据共享
	民族、宗教团体变更登记内容前审查	9	新办公住所产权或者使用权证明	不动产登记部门	数据共享
区总工会	特殊困难劳模帮扶金申报	10	劳模本人上一年度全部收入证明和配偶收入证明	所在工作单位	部门核验
	生活困难劳模帮扶金申报	11	劳模本人上一年度全部收入证明和配偶收入证明	所在工作单位	部门核验
	困难职工家庭建档(深度困难职工家庭)	12	家庭房产证明	不动产登记部门、对房产具有所有权的有关单位及个人	部门核验
	困难职工家庭建档	13	家庭经济状况证明	所在工作单位、村(居)民委员会	部门核验
区残联	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	14	车主证明	村(居)民委员会	告知承诺

区教体局	学生申诉处理	15	身份证	公安机关	数据共享
	师范类毕业生就业手续办理	16	身份证	公安机关	数据共享
	教师资格认定	17	教师资格考试合格证明	教育部门	部门核验
区公安分局	旅馆业特种行业许可证核发	18	经营场所的产权证明	不动产登记部门	数据共享
	保安员证核发	19	体检证明	县级以上医疗机构	部门核验
		20	无犯罪记录证明	公安机关	部门核验
		21	身份证	公安机关	数据共享
	举办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许可	22	承办者合法成立的证明	行政审批服务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数据共享
		23	安全责任人的身份证明	公安机关	数据共享
区司法局	法律援助实施	24	经济困难证明	村（居）民委员会	部门核验
区人社局	养老保险待遇终止拨付、企业离退休人员丧葬补助金、抚恤金申领、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一次性待遇申领（退休人员死亡）	25	死亡证明	卫生健康部门、公安机关、人民法院、民政部门	告知承诺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一次性待遇申领（在职）	26	死亡证明	卫生健康部门、公安机关、人民法院、民政部门	告知承诺
	企业离退休人员供养直系亲属生活困难补助核定支付	27	无经济收入证明	村（居）民委员会	告知承诺
	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个人账户一次性待遇申领	28	死亡证明	卫生健康部门、公安机关、人民法院、民政部门	告知承诺
	工伤认定	29	劳动能力鉴定机构对旧伤复发的确认证明	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数据共享

区自然资源局	开采矿产资源划定矿区范围审批	30	储量备案证明	省自然资源厅、区县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部门核验
	采矿权新设登记	31	勘查许可证注销证明	省自然资源厅、区自然资源部门	部门核验
		32	储量备案证明	省自然资源厅、区自然资源部门	部门核验
	采矿权延续登记	33	储量备案证明	省自然资源厅、区自然资源部门	部门核验
	采矿权人名称变更	34	储量备案证明	省自然资源厅、区自然资源部门	部门核验
	采矿权抵押备案	35	采矿权有偿取得（处置）凭证	省自然资源厅、区自然资源部门	部门核验
	采矿权变更缩小矿区范围	36	储量备案证明	省自然资源厅、区自然资源部门	部门核验
	采矿权变更扩大矿区范围	37	勘查许可证注销证明	省自然资源厅、区自然资源部门	部门核验
		38	储量备案证明	省自然资源厅、区自然资源部门	部门核验
	采矿权变更开采主矿种和变更开采方式	39	储量备案证明	省自然资源厅、区自然资源部门	部门核验
	探矿权新设登记	40	矿业权出让收益（价款）缴纳或有偿处置证明	矿业权所在地的区县矿产资源主管部门	部门核验
		41	符合国家限制及政策调控申请条件的证明	发改部门	告知承诺+部门核验
	探矿权变更登记（扩大勘查范围变更）	42	符合国家限制及政策调控申请条件的证明	发改部门	告知承诺+部门核验

区自然资源局	探矿权变更登记(勘查主矿种变更)	43	符合国家限制及政策调控申请条件的证明	发改部门	告知承诺+部门核验
	临时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核发	44	使用土地的有关证明	自然资源部门	部门核验
	不动产首次登记	45	小微企业证明	行业主管部门	告知承诺
		46	房屋灭失证明	建设单位	告知承诺+部门核验
		47	受让方为集体经济组织内成员且符合宅基地条件的证明	村(居)民委员会	部门核验
	不动产变更登记	48	小微企业证明	行业主管部门	告知承诺
		49	土地或房屋面积、用途或界址范围等变更证明	自然资源部门	部门核验
		50	收养证明	民政部门	部门核验
		51	完税证明	税务部门	数据共享
	不动产转移登记	52	小微企业证明	行业主管部门	告知承诺
		53	受让方为集体经济组织内成员且符合宅基地条件的证明	村(居)民委员会	部门核验
		54	收养证明	民政部门	部门核验
		55	完税证明	税务部门	数据共享
	不动产抵押登记	56	小微企业证明	行业主管部门	告知承诺
		57	收养证明	民政部门	部门核验
	不动产注销登记	58	房屋灭失证明	建设单位	告知承诺+部门核验
区住建局	购买经济适用住房资格确认	59	婚姻状况证明	民政部门	部门核验
		60	申请人及其他家庭成员的住房状况证明	自然资源部门	部门核验

区住建局	房地产开发项目竣工综合验收备案	61	住宅产业化技术要求落实证明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部门核验
		62	落实前期物业管理的证明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部门核验
		63	市政基础设施(道路、绿化、路灯、排水等)验收合格证明	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部门核验
		64	公用配套设施和公共建筑配套设施建设完成证明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部门核验
		65	建设工程档案验收合格证明或移交证明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部门核验
区交通运输局	经营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驾驶员取得相应从业资格证件	66	三年无重大以上交通责任事故证明	交警部门	部门核验
	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考试	67	三年无重大以上交通责任事故证明(客运)	交警部门	部门核验
	机动车维修经营备案	68	土地使用权及产权证明	不动产登记部门	数据共享
区农业农村局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注册登记	69	身份证明	公安机关	数据共享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转移登记	70	身份证明	公安机关	数据共享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变更登记	71	身份证明	公安机关	数据共享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抵押登记	72	身份证明	公安机关	数据共享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注销登记	73	身份证明	公安机关	数据共享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临时行驶号牌核发	74	身份证明	公安机关	数据共享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补领、换领牌证和更正	75	身份证明	公安机关	数据共享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驾驶证初次申领	76	身份证明	公安机关	数据共享

区农业农村局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驾驶证增加准驾机型申领	77	身份证明	公安机关	数据共享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驾驶证换证、补证和更正	78	身份证明	公安机关	数据共享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驾驶证转出和转入	79	身份证明	公安机关	数据共享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驾驶证注销和恢复驾驶资格	80	身份证明	公安机关	数据共享
区文旅局	重要文物保护工程招标文件、施工单位的审核	81	营业执照	行政审批服务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数据共享
	有线电视安装设计审批	82	身份证明	公安机关	数据共享
		83	办公场地证明	不动产登记部门	数据共享
	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代表性传承人认定	84	身份证明	公安机关	数据共享
	文物保护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资质单位变更审核	85	营业执照	行政审批服务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数据共享
	利用不可移动文物举办展览、展销、演出等活动的许可	86	营业执照	行政审批服务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数据共享
	广播电视站设立审批	87	资信证明	银行等金融机构	告知承诺
		88	办公场地证明	不动产登记部门、村（居）民委员会	告知承诺
	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许可证（乙种）审批	89	宾馆饭店星级评定的相关证明	文化和旅游部门	部门核验
		90	身份证明	公安机关	数据共享

区文旅局	个体演员、个体演出经纪人备案	91	营业执照	行政审批服务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数据共享
		92	身份证明	公安机关	数据共享
	对尚未被认定为文物的监管物品审核	93	营业执照	行政审批服务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数据共享
区应急管理局	自然灾害生活救助资金和物资的给付	94	民主评议证明	村（居）民委员会	部门核验
		95	审核证明	乡镇、街道	部门核验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96	安全资格证明	应急部门	部门核验
		97	特种作业资格证明	应急部门	部门核验
		98	培训合格证明	应急部门	告知承诺
		99	应急预案备案登记证明	应急部门	部门核验
		100	重大危险源备案登记证明	应急部门	部门核验
		101	场所产权证明	不动产登记部门	数据共享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延期	102	安全标准化等级证明	应急部门	部门核验
		103	未发生死亡事故证明	应急部门	部门核验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变更其他事项	104	变更注册地址的相关证明	不动产登记部门	数据共享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公司设立登记	105	公司住所证明	不动产登记部门、对住所具有所有权的有关单位及个人	告知承诺
	公司住所变更登记	106	住所使用证明	不动产登记部门、对住所具有所有权的有关单位及个人	告知承诺
	公司合并（分立）申请设立登记	107	公司注销证明或公司变更证明	行政审批服务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部门核验

区行政审批 服务局	公司合并（分立）申请 变更登记	108	公司注销证明或公 司变更证明	行政审批服务部 门、市场监督管理 部门	部门核验
	合并（分立）公司申请 其分公司变更登记	109	公司注销证明或公 司设立、变更证明	行政审批服务部 门、市场监督管理 部门	部门核验
	个体工商户注册登记	110	经营场所证明	不动产登记部门、 对住所具有所有 权的有关单位及 个人	告知承诺
	个体工商户变更经营 场所登记	111	经营场所证明	不动产登记部门、 对住所具有所有 权的有关单位及 个人	告知承诺
	个人独资企业设立登 记	112	企业住所使用证明	不动产登记部门、 对住所具有所有 权的有关单位及 个人	告知承诺
	个人独资企业企业住 所变更登记	113	企业住所使用证明	不动产登记部门、 对住所具有所有 权的有关单位及 个人	告知承诺
	个人独资企业分支机 构设立登记	114	经营场所使用证明	不动产登记部门、 对住所具有所有 权的有关单位及 个人	告知承诺
	个人独资企业分支机 构经营场所变更登记	115	经营场所使用证明	不动产登记部门、 对住所具有所有 权的有关单位及 个人	告知承诺
	分公司设立登记	116	营业场所使用证明	不动产登记部门、 对住所具有所有 权的有关单位及 个人	告知承诺
	分公司营业场所变更 登记	117	营业场所使用证明	不动产登记部门、 对住所具有所有 权的有关单位及 个人	告知承诺

区行政审批 服务局	非公司企业法人设立 登记	118	住所使用证明	不动产登记部门、 对住所具有所有 权的有关单位及 个人	告知承诺
	非公司企业法人变更 住所（经营场所）登记	119	住所（经营场所）使 用证明	不动产登记部门、 对住所具有所有 权的有关单位及 个人	告知承诺
	营业单位、非法人分支 机构开业登记	120	地址使用证明	不动产登记部门、 对住所具有所有 权的有关单位及 个人	告知承诺
	营业单位、非法人分支 机构变更地址登记	121	住所（经营场所）使 用证明	不动产登记部门、 对住所具有所有 权的有关单位及 个人	告知承诺
	营业单位、非法人分支 机构注销登记	122	清税证明	税务部门	数据共享+ 部门核验
	因合并(分立)公司申 请其持有股权所在公 司的变更登记	123	公司注销证明或公 司设立、变更证明	行政审批服务部 门、市场监督管理 部门	部门核验
	合伙企业设立登记	124	经营场所证明	不动产登记部门、 对住所具有所有 权的有关单位及 个人	告知承诺
	合伙企业分支机构设 立登记	125	经营场所证明	不动产登记部门、 对住所具有所有 权的有关单位及 个人	告知承诺
	合伙企业分支机构变 更经营场所登记	126	经营场所使用证明	不动产登记部门、 对住所具有所有 权的有关单位及 个人	告知承诺
	合伙企业变更主要经 营场所登记	127	主要经营场所使用 证明	不动产登记部门、 对住所具有所有 权的有关单位及 个人	告知承诺
	农民专业合作社设立 登记	128	住所使用证明	村（居）民委员会	告知承诺

区行政审批 服务局	农民专业合作社分支机构设立登记	129	经营场所使用证明	不动产登记部门、对住所具有所有权的有关单位及个人	告知承诺
	农民专业合作社变更住所	130	住所使用证明	不动产登记部门、对住所具有所有权的有关单位及个人	告知承诺
	农民专业合作社分支机构变更经营场所登记	131	经营场所使用证明	不动产登记部门、对住所具有所有权的有关单位及个人	告知承诺
	农民专业合作社注销登记	132	分支机构的注销登记证明（有分支机构的）	行政审批服务部门	部门核验
		133	清税证明	税务部门	数据共享+部门核验
	农民专业合作社分支机构注销登记	134	清税证明	税务部门	数据共享+部门核验
	食品经营许可证申请	135	营业执照	行政审批服务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数据共享
	食品经营许可证变更（变更经营范围）	136	营业执照	行政审批服务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数据共享
	食品经营许可证变更（变更店名、变更负责人）	137	营业执照	行政审批服务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数据共享
	广告发布登记	138	场所使用证明	不动产登记部门、对住所具有所有权的有关单位及个人	告知承诺
	直销企业服务网点方案审查	139	拟设立网点经营场地证明	不动产登记部门、对住所具有所有权的有关单位及个人	直接取消

区行政审批 服务局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 (新申请)	140	营业执照	行政审批服务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数据共享
		141	土地使用证明	自然资源部门	部门核验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 (补证)	142	营业执照	行政审批服务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数据共享
		143	身份证明	公安机关	数据共享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 (变更企业名称)	144	营业执照	行政审批服务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数据共享
		145	身份证明	公安机关	数据共享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 (注销)	146	身份证明	公安机关	直接取消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147	办公场所自有产权证明	不动产登记部门	数据共享
		148	营业执照	行政审批服务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数据共享
	农药经营许可证(申请)	149	身份证明	公安机关	数据共享
	农药经营许可证(延续)	150	营业执照	行政审批服务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数据共享
	农药经营许可证(设立分支机构)	151	营业执照	行政审批服务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数据共享
		152	身份证明	公安机关	数据共享
	农药经营许可证(调整分支机构)	153	营业执照	行政审批服务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数据共享
		154	身份证明	公安机关	数据共享

区行政审批 服务局	农药经营许可（补发）	155	营业执照	行政审批服务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数据共享
		156	身份证明	公安机关	数据共享
	农药经营许可（变更住所）	157	营业执照	行政审批服务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数据共享
		158	身份证明	公安机关	数据共享
	农药经营许可（变更经营者名称）	159	营业执照	行政审批服务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数据共享
		160	身份证明	公安机关	数据共享
	农药经营许可（变更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161	营业执照	行政审批服务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数据共享
		162	身份证明	公安机关	数据共享
	农药经营许可（注销）	163	营业执照	行政审批服务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数据共享
	饲草草种经营许可	164	经营场所产权或合法使用权	不动产登记部门	数据共享
		165	仓储设施产权或合法使用权的证明	不动产登记部门	数据共享
		166	营业执照	行政审批服务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数据共享
	水域滩涂养殖证的审核	167	营业执照	行政审批服务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数据共享
		168	身份证明	公安机关	数据共享

区行政审批 服务局	水产苗种生产审批	169	苗种场所有权、经营权证明	不动产登记部门	数据共享
		170	营业执照	行政审批服务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数据共享
		171	身份证明	公安机关	数据共享
	兽药经营许可证审批	172	营业执照	行政审批服务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数据共享
	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新申请）	173	营业执照	行政审批服务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数据共享
		174	生产经营场所产权证明	不动产登记部门	数据共享
	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补证）	175	营业执照	行政审批服务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数据共享
	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变更）	176	营业执照	行政审批服务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数据共享
	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注销）	177	营业执照	行政审批服务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数据共享
	生鲜乳收购许可	178	营业执照	行政审批服务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数据共享
		179	身份证明	公安机关	数据共享
	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新办）	180	营业执照	行政审批服务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数据共享
		181	身份证明	公安机关	数据共享
		182	经营场所、生产用地权属证明	不动产登记部门	数据共享
	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补证）	183	营业执照	行政审批服务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数据共享
		184	身份证明	公安机关	数据共享

区行政审批 服务局	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变更生产经营者）	185	营业执照	行政审批服务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数据共享
		186	身份证明	公安机关	数据共享
	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变更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187	营业执照	行政审批服务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数据共享
		188	身份证明	公安机关	数据共享
	猎捕国家二级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审批	189	营业执照	行政审批服务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数据共享
	执业兽医注册或备案（新申请）	190	身份证明	公安机关	数据共享
		191	聘用证明	聘用机构	告知承诺
	执业兽医注册或备案（补证）	192	身份证明	公安机关	数据共享
	执业兽医注册或备案（注销）	193	身份证明	公安机关	数据共享
	乡村兽医登记（备案）	194	身份证明	公安机关	数据共享
	动物诊疗许可（新申请）	195	身份证明	公安机关	数据共享
	动物诊疗许可（变更诊疗机构名称）	196	营业执照	行政审批服务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数据共享
		197	身份证明	公安机关	数据共享
	动物诊疗许可（变更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198	营业执照	行政审批服务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数据共享
		199	身份证明	公安机关	数据共享
	动物诊疗许可（注销）	200	身份证明	公安机关	数据共享
	动物防疫条件许可（注销）	201	身份证明	公安机关	数据共享
	动物防疫条件许可（补证）	202	身份证明	公安机关	数据共享

区行政审批 服务局	动物防疫条件许可(变更企业名称)	203	营业执照	行政审批服务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数据共享
		204	身份证明	公安机关	数据共享
	动物防疫条件许可(变更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205	营业执照	行政审批服务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数据共享
		206	身份证明	公安机关	数据共享
	取水许可变更	207	身份证	公安机关	数据共享
	临时占用林地审批	208	营业执照	行政审批服务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数据共享
		209	身份证明	公安机关	数据共享
	单采血浆站设置审批	210	房屋产权证明或使用权证明	不动产登记部门	数据共享
	从事助产技术服务、结扎手术和终止妊娠手术的人员资格认定	211	培训合格证明	医疗卫生机构	直接取消
	出版物零售单位设立、变更审批	212	经营场所的使用权证明	不动产登记部门	数据共享
	不设床位或者床位不满 100 张的医疗机构的执业登记	213	房屋产权证明或使用权证明	不动产登记部门	数据共享
	不设床位或者床位不满 100 张的医疗机构变更注册资金	214	资产变更证明或资信证明	会计师或审计事务所、银行等金融机构	直接取消
	不设床位或者床位不满 100 张的医疗机构变更执业地点(迁址、增加执业地点、注销执业地点)	215	房屋产权证明或使用权证明	不动产登记部门	数据共享
	不设床位或者床位不满 100 张的医疗机构变更执业地点(地址门牌号)	216	地名、路、牌号变更证明	民政部门、公安机关	部门核验

区行政审批 服务局	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变更地址（地址门牌号）	217	当地地名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	公安机关、民政部门	直接取消
	放射工作人员证核发	218	工作单位证明	所在工作单位	直接取消
		219	放射防护和有关法律培训考核合格证明	法定培训机构	部门核验
	医师执业注册	220	拟聘用证明	医疗卫生机构	直接取消
	医师执业范围变更	221	拟聘用证明	医疗卫生机构	直接取消
	医师执业地点变更	222	拟聘用证明	医疗卫生机构	直接取消
	医师执业证书遗失补办	223	遗失证明	所在工作单位	直接取消
	乡村医生-执业注册	224	学历证明	毕业学校	告知承诺
		225	拟聘用证明	医疗卫生机构	直接取消
	乡村医生变更注册	226	学历证明	毕业学校	告知承诺
		227	拟聘用证明	医疗卫生机构	直接取消
	乡村医生执业再注册	228	学历证明	毕业学校	告知承诺
		229	拟聘用证明	医疗卫生机构	直接取消
	取得护士执业资格三年内申请护士执业首次注册	230	考试成绩合格证明	国家医学考试中心	直接取消
		231	健康体检证明	医疗卫生机构	直接取消
		232	临床实习证明	省内二级及以上综合医院	告知承诺
		233	聘用证明	医疗卫生机构	直接取消
	取得护士执业资格超过三年申请护士执业首次注册	234	考试成绩合格证明	国家医学考试中心	直接取消
		235	健康体检证明	医疗卫生机构	直接取消
		236	临床实习证明	省内二级及以上综合医院	告知承诺

区行政审批 服务局	取得护士执业资格超过三年申请护士执业首次注册	237	聘用证明	医疗卫生机构	直接取消
	护士注册有效期届满未延续注册的申请护士执业重新注册	238	健康体检证明	医疗卫生机构	直接取消
		239	聘用证明	医疗卫生机构	直接取消
	受《吊销护士证书》处罚满2年的人员申请护士执业重新注册	240	健康体检证明	医疗卫生机构	直接取消
		241	聘用证明	医疗卫生机构	直接取消
	护士执业延续注册	242	医疗卫生机构拟聘用证明	医疗卫生机构	直接取消
	再婚夫妻无共同生育子女申请再生育	243	婚育情况证明	乡镇、街道	直接取消
	再婚夫妻（一方未生育）已共同生育一个子女申请再生育	244	婚育情况证明	乡镇、街道	直接取消
	再婚夫妻（各育一个子女）已共同生育一个子女申请再生育	245	婚育情况证明	乡镇、街道	直接取消
	因鉴定为病残儿申请再生育	246	婚育情况证明	乡镇、街道	直接取消
	因不孕不育症申请再生育	247	婚育情况证明	乡镇、街道	直接取消
	实施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民办学校筹设审批	248	举办者无犯罪记录证明	公安机关	告知承诺
		249	房屋使用证明	不动产登记部门	数据共享
	实施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民办学校设立审批	250	校长、教师、财会人员的资格证明	教育部门	告知承诺
		251	工作人员无犯罪记录证明	公安机关	告知承诺
	实施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民办学校变更举办者审批	252	拟任举办者同意举办学校的资格证明	申请人自备	告知承诺
		253	身份证明（举办者为自然人）	公安机关	数据共享

区行政审批 服务局	实施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民办学校变更举办者审批	254	营业执照、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举办者为法人或其他组织）	行政审批服务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数据共享+部门核验
		255	企业缴税证明	税务部门	告知承诺
	民办职业技能培训机构申请筹设	256	教学及实习场地证明	不动产登记部门	数据共享
		257	身份证明（举办者为自然人）	公安机关	数据共享
		258	营业执照（举办者为法人）	行政审批服务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数据共享
	民办职业技能培训机构变更学校地址	259	办学场地产权证明	不动产登记部门	数据共享
	民办职业技能培训机构变更负责人	260	新旧法人身份证	公安机关	数据共享
	劳务派遣经营设立许可	261	经营场所使用证明	不动产登记部门	数据共享
		262	营业执照	行政审批服务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数据共享
		263	身份证明	公安机关	数据共享
	劳务派遣经营变更许可	264	身份证明	公安机关	数据共享
		265	经营场所使用证明	不动产登记部门	数据共享
	开办外籍人员子女学校审批	266	办学场所、场地、设施及其他办学条件的有效证明	不动产登记部门	数据共享
		267	无犯罪记录证明	公安机关	直接取消
		268	在鲁工作证明	所在工作单位	直接取消
		269	在鲁住所证明	不动产登记部门	直接取消
	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	270	体育场所的所有权或使用权证明	不动产登记部门	数据共享

区行政审批 服务局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许可	271	营业场所产权证明	不动产登记部门	数据共享
	电影放映单位设立	272	场所合法使用证明	不动产登记部门	数据共享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许可	273	实习鉴定或职业经历证明	当事人实习的基层法律服务所、其他法律职业经历所在单位	告知承诺
		274	同意接收证明	基层法律服务所	告知承诺
		275	身份证明	公安机关	数据共享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变更许可	276	同意接收证明	拟执业的基层法律服务所	告知承诺
		277	与原基层法律服务所解除聘用关系、劳动关系的证明	原执业基层法律服务所	告知承诺
	商品房预售许可	278	前期物业管理备案证明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直接取消
		279	全部土地使用权出让金交付证明	自然资源部门	直接取消
	燃气经营许可证核发	280	房屋产权证明或使用权证明	不动产登记部门	数据共享
		281	身份证明	公安机关	数据共享
	供热经营许可证核发	282	营业执照	行政审批服务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数据共享
	普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经营许可	283	经营场所使用权证明或产权证明	不动产登记部门	数据共享
		284	教练场地使用权证明或产权证明	不动产登记部门	数据共享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许可	285	平台数据库接入监管平台的证明	交通运输部门	部门核验
	道路班车客运（含班线）经营许可	286	3年内无重大以上交通责任事故的证明	公安机关	部门核验
	华侨回国定居审批	287	在国外的居留证明	华侨定居国相关部门	直接取消
	“三侨考生”身份确认	288	身份证	公安机关	数据共享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门头牌匾设置（备案）	289	营业执照	行政审批服务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数据共享
区地方金融监管局	融资担保公司变更事项备案	290	完税、纳税证明	税务部门	部门核验
区税务局	转制科研机构办理科研开发自用土地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备案	291	核销事业编制、注销事业单位法人的证明	机构编制部门	直接取消
		292	单位性质证明	民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等	直接取消
		293	房屋、土地权属证明	不动产登记部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直接取消
	转制科研机构办理科研开发自用房产免征房产税备案	294	核销事业编制、注销事业单位法人的证明	机构编制部门	直接取消
		295	单位性质证明	民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等	直接取消
	中国人民银行总行所属分支机构办理自用房产免征房产税备案	296	房屋、土地权属证明	不动产登记部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直接取消
	营利性医疗机构办理自用土地3年内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备案	297	房屋、土地权属证明	不动产登记部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直接取消
	营利性医疗机构办理自用房产3年内免征房产税备案	298	房屋、土地权属证明	不动产登记部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直接取消

区税务局	血站办理自用土地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备案	299	房屋、土地权属证明	不动产登记部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直接取消
	血站办理自用房产免征房产税备案	300	单位性质证明	民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等	直接取消
		301	房屋、土地权属证明	不动产登记部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直接取消
	物流企业办理大宗商品仓储设施用地减征城镇土地使用税备案	302	房屋、土地权属证明	不动产登记部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直接取消
		303	土地用途证明	不动产登记部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直接取消
	纳税人办理落实私房政策后的出租房屋用地减免城镇土地使用税备案	304	房屋、土地权属证明	不动产登记部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直接取消
		305	落实私房政策证明	不动产登记部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直接取消
	受严重自然灾害影响纳税困难的纳税人办理减免车船税	306	纳税困难证明	消防部门、保险公司、中介机构	告知承诺
	石油天然气生产企业办理符合条件的用地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备案	307	单位性质证明	民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等	直接取消
		308	房屋、土地权属证明	不动产登记部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直接取消
	商品储备管理公司及其直属库办理商品储备业务自用土地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备案	309	房屋、土地权属证明	不动产登记部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直接取消

区税务局	商品储备管理公司及其直属库办理商品储备业务自用房产免征房产税备案	310	房屋、土地权属证明	不动产登记部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直接取消
	青藏铁路公司及所属单位办理自用房产免征房产税备案	311	房屋、土地权属证明	不动产登记部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直接取消
	青藏铁路公司及其所属单位办理自用土地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备案	312	房屋、土地权属证明	不动产登记部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直接取消
	企业因改制、资产整合,办理免征土地增值税核准	313	投资、联营双方资质证明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直接取消
	企业向税务部门申报扣除按独立交易原则向关联企业转让资产而发生的损失,或向关联企业提供借款、担保而形成的债权损失	314	中介机构专项报告及其相关的证明	中介机构	告知承诺
	企业办的各类医院办理自用房产免征房产税备案	315	单位性质证明	民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等	直接取消
		316	房屋、土地权属证明	不动产登记部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直接取消
	企业搬迁后,原有场地不使用的,办理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备案	317	单位性质证明	民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等	直接取消
		318	房屋、土地权属证明	不动产登记部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直接取消
	企事业单位办理向个人出租住房减按4%税率征收房产税	319	房屋、土地权属证明	不动产登记部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直接取消

区税务局	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以及其他组织转让旧房作为保障性住房且增值额未超过扣除项目金额 20%，办理免征土地增值税备案	320	旧房转为改造安置住房的证明	不动产登记部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直接取消
	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其他组织转让旧房作为公共租赁住房房源，且增值额未超过扣除项目金额 20%的，办理免征土地增值税备案	321	改造安置住房、公共租赁住房证明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直接取消
		322	不动产权属证明	民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等	直接取消
	农村饮水工程运营单位办理自用土地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备案	323	单位性质证明	民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等	直接取消
		324	房屋、土地权属证明	不动产登记部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直接取消
	农村饮水工程运营单位办理自用的生产、办公用房免征房产税备案	325	单位性质证明	民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等	直接取消
		326	房屋、土地权属证明	不动产登记部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直接取消
	农村居民占用耕地新建住宅，办理减征耕地占用税备案	327	占用耕地证明	自然资源部门	直接取消
	农村居民等困难群体办理减免耕地占用税备案	328	单位性质、个人身份证明	扶贫部门、农业农村部门	直接取消
	纳税人占用耕地建设学校、幼儿园、养老院、医院，办理免征耕地占用税备案	329	占用耕地证明	自然资源部门	直接取消

区税务局	纳税人占用耕地建设铁路线路、公路线路、飞机场跑道、停机坪、港口、航道等交通运输设施,办理减征耕地占用税备案	330	占用耕地证明	自然资源部门	直接取消
	纳税人占用耕地建设军事设施,办理免征耕地占用税备案	331	占用耕地证明	自然资源部门	直接取消
	纳税人因不可抗力需要延期缴纳税款	332	不可抗力的事故证明	公安机关	告知承诺
	纳税人将职工住宅全部产权出售给本单位职工,办理免征房产税备案	333	房屋、土地权属证明	不动产登记部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直接取消
	纳税人建造普通标准住宅出售且增值率不超过 20%, 办理免征土地增值税核准	334	开发立项证明	不动产登记部门、行政审批服务部门	直接取消
	纳税人车辆购置税完税证明发生丢失损毁,办理车辆购置税完税证明补发	335	补办车辆购置税完税证明	公安机关	数据共享
	纳税人办理宗教寺庙、公园、名胜古迹自用土地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备案	336	房屋、土地权属证明	不动产登记部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直接取消
	纳税人办理宗教寺庙、公园、名胜古迹自用房产免征房产税	337	房屋、土地权属证明	不动产登记部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直接取消
	纳税人办理中国信达等 4 家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处置不良资产免征房产税备案	338	房屋、土地权属证明	不动产登记部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直接取消
	纳税人办理中国信达等 4 家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处置不良资产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备案	339	房屋、土地权属证明	不动产登记部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直接取消

区税务局	纳税人办理直接用于农、林、牧、渔业的生产用地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备案	340	房屋、土地权属证明	不动产登记部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直接取消
	纳税人办理增值税、消费税汇总纳税	341	总分机构证明	市场监管部门	直接取消
	纳税人办理与高校学生签订的高校学生公寓租赁合同免征印花税备案	342	不动产权属证明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直接取消
	纳税人办理盐场的盐滩盐矿的矿井用地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备案	343	单位性质证明	民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市场监管部门等	直接取消
		344	房屋、土地权属证明	不动产登记部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直接取消
	纳税人办理学校、托儿所、幼儿园自用土地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备案	345	单位性质证明	民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市场监管部门等	直接取消
		346	房屋、土地权属证明	不动产登记部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直接取消
	纳税人办理学校、托儿所、幼儿园自用房产免征房产税备案	347	单位性质证明	民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市场监管部门等	直接取消
		348	房屋、土地权属证明	不动产登记部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直接取消
	纳税人办理无息、贴息贷款合同免征印花税备案	349	单位性质、个人身份证明	市场监管部门、公安机关等	直接取消
	纳税人办理外国政府或者国际金融组织向我国政府及国家金融机构提供优惠贷款所书立的合同免征印花税备案	350	单位性质、个人身份证明	市场监管部门、民政部门、公安机关等	直接取消

区税务局	纳税人办理铁路运输企业自用土地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备案	351	单位性质证明	民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等	直接取消
		352	房屋、土地权属证明	不动产登记部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直接取消
	纳税人办理铁路运输企业自用房产免征房产税备案	353	房屋、土地权属证明	不动产登记部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直接取消
	纳税人办理天然林二期工程专用土地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备案	354	单位性质证明	民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等	直接取消
		355	房屋、土地权属证明	不动产登记部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直接取消
	纳税人办理天然林二期工程专用房产免征房产税备案	356	单位性质证明	民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等	直接取消
	纳税人办理天然林二期工程森工企业闲置土地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备案	357	房屋、土地权属证明	不动产登记部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直接取消
	纳税人办理天然林二期工程森工企业闲置房产免征房产税备案	358	房屋、土地权属证明	不动产登记部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直接取消
	纳税人办理天然林二期工程的专用房产免征房产税备案	359	房屋、土地权属证明	不动产登记部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直接取消
	纳税人办理水利设施及其管护用地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备案	360	房屋、土地权属证明	不动产登记部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直接取消
	纳税人办理软件产品、动漫软件增值税即征即退手续	361	软件产品、动漫软件检测证明	省级软件产业主管部门认可的软件检测机构	直接取消
	纳税人办理企业已售房改房占地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备案	362	房屋、土地权属证明	不动产登记部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直接取消

区税务局	纳税人办理企业改制过程中按规定不再贴花的资金账簿、合同,以及因改制签订的产权转移书据免征印花税法备案	363	改制证明	工业和信息化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等	直接取消
	纳税人办理企业厂区以外的公共绿化用地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备案	364	房屋、土地权属证明	不动产登记部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直接取消
		365	土地用途证明	不动产登记部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直接取消
	纳税人办理棚户区改造安置住房建设用地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备案	366	房屋、土地权属证明	不动产登记部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直接取消
		367	土地用途证明	不动产登记部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直接取消
	纳税人办理农民专业合作社与本社成员签订的农业产品和农业生产资料购销合同免征印花税法备案	368	单位性质、个人身份证明	农业农村部门	直接取消
	纳税人办理农村饮水安全工程运营管理单位为建设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取得土地使用权而签订的产权转移书据,以及与施工单位签订的建设工程承包合同免征印花税法备案	369	单位性质、个人身份证明	水利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安机关等	直接取消
	纳税人办理农村饮水安全工程承受土地使用权免征契税法备案	370	土地用途、性质证明	水利部门	直接取消
	纳税人办理农村居民拥有并主要在农村地区使用的摩托车、三轮汽车和低速载货汽车减免车船税法备案	371	农村居民车船证明	公安机关、车辆管理所	直接取消

区税务局	纳税人办理农产品批发市场、农贸市场减免房产税备案	372	单位性质证明	民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等	直接取消
		373	房屋、土地权属证明	不动产登记部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直接取消
	纳税人办理农产品批发市场、农贸市场减免城镇土地使用税备案	374	单位性质证明	民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等	直接取消
		375	房屋、土地权属证明	不动产登记部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直接取消
	纳税人办理民航机场规定用地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备案	376	房屋、土地权属证明	不动产登记部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直接取消
		377	土地用途证明	不动产登记部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直接取消
	纳税人办理免征公共租赁住房经营管理单位建设、管理、在其他住房项目中配套建设公共租赁住房涉及的印花税,以及购买住房作为公共租赁住房涉及的契税、印花税备案	378	改造安置住房、公共租赁住房证明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直接取消
	纳税人办理免征改造安置住房经营管理单位、开发商与改造安置住房相关的印花税以及购买安置住房的个人涉及的印花税备案	379	单位性质、个人身份证明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等	直接取消
		380	改造安置住房、公共租赁住房证明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直接取消
	纳税人办理煤炭企业免征规定用途用地的城镇土地使用税备案	381	房屋、土地权属证明	不动产登记部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直接取消
	纳税人办理煤炭企业规定用途用地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备案	382	土地用途证明	不动产登记部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直接取消

区税务局	纳税人办理林业系统相关用地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备案	383	单位性质证明	民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等	直接取消
		384	房屋、土地权属证明	不动产登记部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直接取消
	纳税人办理科技企业孵化器、国家大学科技园自用及提供给在孵对象使用的土地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备案	385	房屋、土地权属证明	不动产登记部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直接取消
	纳税人办理科技企业孵化器、国家大学科技园自用及提供给在孵对象使用的房产免征房产税备案	386	房屋、土地权属证明	不动产登记部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直接取消
	纳税人办理科技企业孵化器、国家大学科技园按规定免征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增值税备案	387	科技企业孵化器、国家大学科技园证明	科技部门、教育部门	部门核验
	纳税人办理开山填海整治土地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备案	388	海域使用权证明	海事部门	直接取消
		389	房屋、土地权属证明	不动产登记部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直接取消
	纳税人办理经济适用住房建设用地及占地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备案	390	房屋、土地权属证明	不动产登记部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直接取消
		391	政府主办或确认为经济适用房、公共租赁住房住房的相关证明	不动产登记部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直接取消
	纳税人办理监狱用房免征房产税备案	392	房屋、土地权属证明	不动产登记部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直接取消
	纳税人办理监狱免征房产税备案	393	单位性质证明	民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等	直接取消

区税务局	纳税人办理集贸市场用房免征房产税备案	394	单位性质证明	民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等	直接取消
		395	房屋、土地权属证明	不动产登记部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直接取消
	纳税人办理集贸市场用地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备案	396	单位性质证明	民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等	直接取消
		397	房屋、土地权属证明	不动产登记部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直接取消
	纳税人办理毁损房屋和危险房屋免征房产税备案	398	房屋、土地权属证明	不动产登记部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直接取消
	纳税人办理核工业企业部分用地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备案	399	房屋、土地权属证明	不动产登记部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直接取消
	纳税人办理核电站部分用地减免城镇土地使用税备案	400	房屋、土地权属证明	不动产登记部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直接取消
	纳税人办理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免征城市维护建设税和教育费附加备案	401	重大水利工程建设证明	水利部门	直接取消
	纳税人办理国家指定的收购部门与村民委员会、农民个人书立的农副产品收购合同免征印花税备案	402	单位性质、个人身份证明	发改部门、公安机关等	直接取消
	纳税人办理国家石油储备基地项目用地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备案	403	单位性质证明	民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等	直接取消
		404	房屋、土地权属证明	不动产登记部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直接取消

区税务局	纳税人办理国家机关、人民团体、军队以及由国家财政部门拨付事业经费的单位自用房产免征房产税备案	405	单位性质证明	民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等	直接取消
		406	房屋、土地权属证明	不动产登记部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直接取消
	纳税人办理股改铁路运输企业及合资铁路运输公司自用土地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备案	407	单位性质证明	民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等	直接取消
	纳税人办理股改铁路运输企业及合资铁路运输公司自用房产免征房产税备案	408	单位性质证明	民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等	直接取消
		409	房屋、土地权属证明	不动产登记部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直接取消
	纳税人办理股改铁路运输企业及合资铁路运输公司自用房产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备案	410	房屋、土地权属证明	不动产登记部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直接取消
	纳税人办理公共租赁住房租赁双方签订租赁协议免征印花税备案	411	单位性质、个人身份证明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公安机关等	直接取消
	纳税人办理公共租赁住房用地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备案	412	房屋、土地权属证明	不动产登记部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直接取消
		413	政府主办或确认为经济适用房、公共租赁住房住房的相关证明	不动产登记部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直接取消
	纳税人办理公共租赁住房免征房产税备案	414	房屋、土地权属证明	不动产登记部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直接取消
		415	出租住房相关证明	不动产登记部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直接取消

区税务局	纳税人办理公共交通车船减免车船税备案	416	公共交通车船证明	公安机关、车辆管理所	直接取消
	纳税人办理各类发行单位之间,以及发行单位与订阅单位或个人之间书立的征订凭证免征印花税备案	417	发行单位资格证明	文化和旅游部门	直接取消
	纳税人办理个人无偿受赠不动产免征个人所得税手续	418	有权继承或接受遗赠的公证证明	司法部门	直接取消
	纳税人办理个人出租、承租住房签订的租赁合同免征印花税备案	419	单位性质、个人身份证明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等	直接取消
	纳税人办理高校学生公寓免征房产税备案	420	单位性质证明	民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等	直接取消
		421	房屋、土地权属证明	不动产登记部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直接取消
	纳税人办理港口的码头用地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备案	422	房屋、土地权属证明	不动产登记部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直接取消
		423	土地用途证明	不动产登记部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直接取消
	纳税人办理符合条件的体育场馆减免城镇土地使用税备案	424	房屋、土地权属证明	不动产登记部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直接取消
	纳税人办理防火防爆防毒等安全防范用地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备案	425	房屋、土地权属证明	不动产登记部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直接取消
		426	土地用途证明	不动产登记部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直接取消
	纳税人办理电力行业部分用地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备案	427	房屋、土地权属证明	不动产登记部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直接取消

区税务局	纳税人办理地下建筑用地暂按 50%征收城镇土地使用税备案	428	房屋、土地权属证明	不动产登记部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直接取消
	纳税人办理地下建筑减征房产税备案	429	房屋、土地权属证明	不动产登记部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直接取消
	纳税人办理地方铁路运输企业自用土地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备案	430	单位性质证明	民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等	直接取消
		431	房屋、土地权属证明	不动产登记部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直接取消
	纳税人办理大修停用的房产免征房产税备案	432	房屋、土地权属证明	不动产登记部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直接取消
	纳税人办理处置港澳国际(集团)有限公司的有关资产免征房产税备案	433	房屋、土地权属证明	不动产登记部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直接取消
	纳税人办理处置港澳国际(集团)有限公司的有关资产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备案	434	房屋、土地权属证明	不动产登记部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直接取消
	纳税人办理城市公交站场、道路客运站场的运营用地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备案	435	房屋、土地权属证明	不动产登记部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直接取消
	纳税人办理厂区外未加隔离的企业铁路专用线用地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备案	436	房屋、土地权属证明	不动产登记部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直接取消
		437	土地用途证明	不动产登记部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直接取消
	纳税人办理采摘观光的种植养殖土地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备案	438	房屋、土地权属证明	不动产登记部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直接取消
		439	土地用途证明	不动产登记部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直接取消

区税务局	纳税人办理财产所有人将财产赠给政府、社会福利单位、学校所立的书据免征印花税备案	440	单位性质、个人身份证明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民政部门、公安机关等	直接取消
	纳税人办理被撤销金融机构清算期间自有的或从债务方接收的房地产免征房产税备案	441	决定撤销金融机构的证明	人民银行	直接取消
		442	房屋、土地权属证明	不动产登记部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直接取消
	纳税人办理被撤销金融机构清算期间自有的或从债务方接收的房地产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备案	443	决定撤销金融机构的证明	人民银行	直接取消
		444	房屋、土地权属证明	不动产登记部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直接取消
	纳税人办理被撤销金融机构接收债权、清偿债务过程中签订的产权转移书据免征印花税备案	445	撤销金融机构证明	人民银行	直接取消
	免税单位无偿使用土地办理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备案	446	房屋、土地权属证明	不动产登记部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直接取消
	矿山企业办理生产专用地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备案	447	单位性质证明	民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等	直接取消
		448	房屋、土地权属证明	不动产登记部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直接取消
	经认定的转制文化企业，办理免征增值税、房产税备案	449	转制证明	文化和旅游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直接取消
	经人民银行等部门批准从事融资租赁业务的试点纳税人中的一般纳税人，办理其提供有形动产融资租赁服务和有形动产融资性售后回租服务，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备案	450	批准经营融资租赁业务证明	人民银行	直接取消

区税务局	建材企业办理采石场、排土场等用地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备案	451	单位性质证明	民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等	直接取消
		452	房屋、土地权属证明	不动产登记部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直接取消
	广深公司承租广铁集团铁路运输用地办理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备案	453	房屋、土地权属证明	不动产登记部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直接取消
	供热企业办理为居民供热所使用的土地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备案	454	房屋、土地权属证明	不动产登记部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直接取消
	供热企业办理为居民供热所使用的厂房免征房产税备案	455	单位性质证明	民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等	直接取消
		456	房屋、土地权属证明	不动产登记部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直接取消
	个人销售住房办理免征土地增值税优惠备案	457	个人身份证明	公安机关	直接取消
	个人销售或购买住房，办理暂免征收印花税备案	458	单位性质、个人身份证明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等	直接取消
	福利性非营利性老年服务机构办理自用土地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备案	459	房屋、土地权属证明	不动产登记部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直接取消
	福利性非营利性老年服务机构办理自用房产免征房产税备案	460	单位性质证明	民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等	直接取消
		461	房屋、土地权属证明	不动产登记部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直接取消

区税务局	福利性非营利性科研机构办理自用土地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备案	462	单位性质证明	民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等	直接取消
	符合条件且有意向备案的企业向省税务局办理退税商店备案	463	退税商店符合有关条件的证明	税务部门	直接取消
	符合免税条件的饲料生产企业办理饲料产品免征增值税优惠备案	464	饲料产品合格证明	有计量认证资质的饲料质量检测机构(名单由省税务局确认)	直接取消
	非营利性医疗机构、疾病控制机构和妇幼保健机构等卫生机构办理自用房产免征房产税备案	465	房屋、土地权属证明	不动产登记部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直接取消
	非营利性医疗、疾病控制、妇幼保健机构等卫生机构办理自用土地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备案	466	房屋、土地权属证明	不动产登记部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直接取消
	非营利性老年服务机构办理自用土地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备案	467	单位性质证明	民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等	直接取消
	非营利性科研机构办理自用土地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备案	468	房屋、土地权属证明	不动产登记部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直接取消
	非营利性科研机构办理自用房产免征房产税备案	469	单位性质证明	民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等	直接取消
		470	房屋、土地权属证明	不动产登记部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直接取消
	房管部门办理经租的居民用房免征房产税备案	471	房屋、土地权属证明	不动产登记部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直接取消
		472	出租住房相关证明	不动产登记部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直接取消

区税务局	房地产管理部门与个人订立的租房合同,用于生活居住的,办理免征印花税备案	473	单位性质、个人身份证明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公安机关等	直接取消
	大秦公司办理自用土地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备案	474	房屋、土地权属证明	不动产登记部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直接取消
	大秦公司办理自用房产免征房产税备案	475	房屋、土地权属证明	不动产登记部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直接取消
	残疾人个人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劳务,以及为社会提供服务,办理免征增值税备案	476	残疾人证明	残联	直接取消
	安置残疾人就业单位办理减免城镇土地使用税备案	477	残疾人证明	残联	直接取消
		478	房屋、土地权属证明	不动产登记部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直接取消
区供电中心	用电报装(低压非居新装、低压非居增容、高压新装、高压增容)	479	固定车位一年以上(含一年)使用权证明	物业服务企业、业主委员会、村(居)民委员会	部门核验
	用电报装(充电桩使用)	480	同意安装充电桩的证明	物业服务企业、业主委员会、村(居)民委员会	部门核验
	销户业务	481	政府相关拆迁证明	村(居)民委员会	部门核验
区交警大队	校车驾驶资格认定	482	身体条件证明	医疗卫生机构	数据共享
		483	无犯罪、酗酒、吸毒行为记录证明	公安机关	部门核验
	机动车驾驶证核发	484	身体条件的证明	医疗卫生机构	数据共享
	机动车登记-注册登记	485	车辆购置税完税证明或者免税凭证	税务部门	数据共享
		486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凭证	保险公司	数据共享
		487	车船税纳税或者免税证明	税务部门	数据共享
区交警大队		488	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合格证明	机动车安全技术检测机构	数据共享

区交警大队	机动车登记-变更登记	489	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合格证明	机动车安全技术检测机构	数据共享
		490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凭证	保险公司	数据共享
	核发机动车检验合格标志	491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凭证	保险公司	数据共享
		492	车船税纳税或者免税证明	税务部门	数据共享
		493	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合格证明	机动车安全技术检测机构	数据共享
区消防救援大队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	494	身份证明	公安机关	数据共享
		495	营业执照	行政审批服务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数据共享
区规划管理办公室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496	使用土地的有关证明	自然资源部门	部门核验
	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核发	497	使用土地的有关证明	自然资源部门	部门核验
区住房公积金管理部	提取住房公积金	498	婚姻状况证明	民政部门	数据共享
	购买自住住房提取住房公积金	499	亲属关系证明	公安机关	告知承诺
		500	不动产登记信息查询结果证明	不动产登记部门	数据共享
	购买自住住房公积金家庭直系亲属合力贷款	501	亲属关系证明	公安机关	告知承诺
		502	不动产登记信息查询结果证明	不动产登记部门	数据共享
		503	婚姻状况证明	民政部门	数据共享
	购买再交易自住住房公积金贷款	504	婚姻状况证明	民政部门	数据共享
		505	不动产登记信息查询结果证明	不动产登记部门	数据共享
	购买新建自住住房公积金贷款	506	婚姻状况证明	民政部门	数据共享
		507	不动产登记信息查询结果证明	不动产登记部门	数据共享
	翻建自住住房提取住房公积金	508	旧房翻建许可证明	村（居）民委员会	告知承诺+部门核验

区住房公积金管理部	大修自住住房提取住房公积金	509	大修证明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告知承诺+部门核验
	出境定居提取住房公积金	510	户籍注销证明	公安机关	数据共享
	住房公积金个人账户封存	511	职工与单位终止劳动关系证明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数据共享
	死亡或被宣告死亡提取住房公积金	512	死亡证明	卫生健康部门、公安机关、人民法院、民政部门	数据共享
区医保分局	长期异地工作人员备案	513	异地工作证明	所在工作单位	告知承诺
	异地长期居住人员备案	514	异地居住证明	公安机关、乡镇（街道）、村（居）民委员会	告知承诺
	异地安置退休人员备案	515	异地居住证明	公安机关、乡镇（街道）、村（居）民委员会	告知承诺
	生育医疗费支付	516	出生医学证明	医疗卫生机构	告知承诺
	生育津贴支付	517	出生医学证明	医疗卫生机构	告知承诺
	计划生育医疗费支付	518	出生医学证明	医疗卫生机构	告知承诺
	参保人员个人账户一次性支取	519	亲属关系证明	公安机关	告知承诺
开发区、镇、街道	自主创业税收政策认定	520	建档立卡贫困户证明	扶贫部门	直接取消
	特困人员供养给付	521	生活来源证明	商业银行、村（居）民委员会、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所在工作单位等	部门核验
		522	财产状况证明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所在工作单位、银行等金融机构、不动产登记部门、交警部门、行政审批服务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村（居）民委员会等	部门核验
		523	劳动能力证明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部门核验
		524	身份证明	公安机关	数据共享
		525	满16周岁继续接受教育证明	教育部门	直接取消

开发区、镇、街道	企业吸纳税收政策认定	526	建档立卡贫困户证明	扶贫部门	直接取消
		527	失业半年以上证明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直接取消
	企业退休人员养老金领取资格认证	528	身份证明	公安机关	数据共享
	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登记	529	出生医学证明	医疗卫生机构	直接取消
	就业困难人员认定	530	城镇零就业家庭成员证明	居民委员会	部门核验
		531	农村零转移就业贫困家庭成员证明	村民委员会	部门核验
		532	低保人员证明	民政部门	部门核验
		533	连续失业一年以上人员证明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部门核验
		534	失地证明	村（居）民委员会等相关部门单位	告知承诺
		535	身份证明	公安机关	数据共享
	个体经营或灵活就业人员就业登记	536	灵活就业人员证明	村（居）民委员会	部门核验
		537	营业执照	行政审批服务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数据共享
		538	身份证明	公安机关	数据共享
	单位就业转失业人员失业登记	539	解除或终止劳动合同证明	原所在工作单位	数据共享
		540	身份证明	公安机关	数据共享
	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金给付	541	收入证明	商业银行、村（居）民委员会、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所在工作单位等部门	部门核验

开发区、镇、街道	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金给付	542	财产证明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所在工作单位、银行等金融机构、不动产登记部门、交警部门、行政审批服务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村（居）民委员会等	部门核验
		543	婚姻状况证明	村（居）民委员会	部门核验
		544	残疾证明	医疗机构、村（居）民委员会	部门核验
		545	疾病证明	医疗卫生机构	部门核验
		546	缴纳社会保险证明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部门核验
		547	身份证明	公安机关	数据共享
	城乡居民低收入家庭认定	548	家庭收入证明	商业银行、村（居）民委员会、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所在工作单位等部门	部门核验
		549	家庭财产证明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所在工作单位、银行等金融机构、不动产登记部门、交警部门、行政审批服务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村（居）民委员会等	部门核验
		550	家庭人口证明	公安机关、村（居）民委员会	部门核验
保险公司	理赔业务	551	安全生产事故证明	应急部门	部门核验
		552	气象证明	气象部门	部门核验
		553	机动车辆盗抢立案未侦破证明	公安机关	部门核验
银行	信贷业务	554	婚姻状况证明（单身证明）	村（居）民委员会	告知承诺
		555	小产权房、自建房证明	村（居）民委员会	部门核验

抄送：区委办公室，区人大办公室，区政协办公室，区人武部，区法院，
区检察院。

淄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 年 4 月 17 日印发
